

南台科技大學學位證書及證明書製作要點

95.12.14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位證書及證明書的製作格式有明確規範，特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學位證書、證明書格式說明訂定本校學位證書及證明書製作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位證書文字以中文表示，格式採由上而下、由左至右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紙張為 A4 大小。
- 三、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學號、院、系(所)(組)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、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，外國學生加註國籍。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四、學位證書由校長署名，不需副署；載明學校全名稱，加蓋校印及鋼印，不黏貼照片。
- 五、中文學位證明書之格式、內容比照學位證書，惟其內容增列「證書遺失，特予證明」。
- 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包含中英文校名、學生中英文姓名、系(所)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、發證日期及證明書字號。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其證明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